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公職食品技師

科 目：行政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其相關法規（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甲、申論題部分：

- 一、某甲縣政府發給乙建設公司 30 層大樓興建的建築許可。該公司挖地基時，發現該基地附近有樹木群，有十棵以上具有五百年樹齡的肖楠、樟樹密集生長在該區。該大樓挖地基結果，會破壞該樹木群的地下水源，若興建完成，將遮蔽日照，可能導致樹木群死亡，遂引起當地護樹團體的注意，並呼籲縣政府應予以保留。縣政府擬保護該樹木群，遂下令乙建設公司停止挖掘。請問，該建設公司如果擬繼續興建，應如何主張？縣政府此種作法是否有法律依據？甲縣政府應為如何之措施，始屬合法？（15 分）
- 二、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請問何謂「一般法律原則」？請舉出行政程序法本身沒有明文規定之原則，並舉例說明之。（15 分）
- 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所指「衛生管理人員」與第 12 條所指「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專業人員」有何不同？（20 分）

【擬答】：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第 11 條（食品業者衛生管理人員之設置）【相關罰則】第一項～§47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食品業相關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設置）【相關罰則】第一項～§47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事項。

前項應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設置、職責、業務之執行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衛生管理人員與領有專門職業技術證照之專業人員有何不同？

從事食品相關的人員（包括衛管人員）之資格，依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衛生管理人員：

- 一、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營養、家政、生活應用科學、畜牧、獸醫、化學、化工、農業化學、生物化學、生物、藥學、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者。
- 二、應前款科系所相關類科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三、應第一款科系所相關類科之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丙等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相關工作三年以上，持有證明者。」

依據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民國 103 年 02 月 24 日修正)第 3 條規定：

「本辦法所稱專門職業人員，指經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領有證書者；所稱技術證照人員，指領有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技能檢定之技術士證者，或經其認可之專業認證機構所核發之具有技術士證同等效力之技能職類證書者。」

- 四、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那三種驗證制度？並請加以說明。（15 分）

【擬答】：

依照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辦法，農委會亦於 96 年 6 月 14 日宣布啟用三種驗證農產品及其標章，包括：(1)產銷履歷產品（TAP），(2)有機農產品（OTAP），以及(3)優良農

台 灣		
TAP 產銷履歷	目前 CAS 有機農產品驗證	OTAP 有機驗證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	CAS 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2005 年版；—畜產，2003 年版。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2007 年版。
政府部門	政府部門	政府部門
自願	自願	自願
為每一種產品訂定 TGAP 手冊，沒有 TGAP 之產品不得驗證。	作物、畜產	訂有作物、畜產及農產加工品等三種產品之生產準則，另訂 44 種產品 TGAP 手冊，以外之產品不予驗證。
政府授權台灣認證基金會對驗證機構認證，由民間驗證機構對農場驗證。	由政府認證授權之驗證機構執行	與 TAP 產品相同
必須上網記錄	自行記錄	同 TAP

五、國內近年來發生諸多食品安全事件，政府為了促進食品安全，正進行發展「食品雲」技術。

請說明臺灣食品雲的架構及其推動之內涵。(20 分)

【擬答】：

(一)食品雲的架構

食品雲計畫自民國 100 年開始推動，第一階段由經濟部負責，主要是以加工食品為示範，建立雛型架構；第二階段為加強追溯深度，由農委會負責，建立從農場到餐桌追溯透明化示範體系，以超商鮮食、連鎖餐飲、學校團膳、肉品加工 4 大體系作為示範；第三階段自明年起由衛福部負責，持續強化「食品勾稽」、「食品服務」、「食品追溯追蹤」功能。

(二)食品雲推動之內涵

食品雲計畫自 2011 年開始推動，透過要求業者將食材資訊上傳到食品雲，食品安全事件一旦發生，就可以「向上追溯源頭、向下追蹤流向」，也就是可以從有問題產品端快速追溯食品原料供應商資訊，也可以從有問題的原料來追蹤產品流向，以在第一時間內，停用或下架該產品，而使用者也可以透過 App 等，追蹤食品的生產履歷。未來的食品雲將成為各單位資料共享的平台，除持續推動「食品追溯」，強化農場到餐桌食品產銷鏈管理之外，並強化「食品勾稽」，建立跨部會風險管理機制，運用跨部會資料交叉分析，提高資訊利用再加值，以及發展「食品服務」，在食品衛生管理法追蹤追溯辦法頒布後，各部會應協助業者檢視流程，積極調整相關作業方式，透過供應鏈串接，以電子化方式進行追蹤追溯，帶給消費者更安心的保障。

六、農產品農藥殘留之管理規定為何？查獲違反農藥使用方法及農藥殘留量超過規定之處分依據為何？(15 分)

【擬答】：

壹、農作物各產銷階段之農藥殘留檢驗法令依據及職責分工

一、田間未採收及集貨場農作物：由農委會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3 條訂定之「農藥使用管理辦法」，辦理農藥殘留檢驗工作，違反本辦法者，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53 條第五款處 1 萬 5 千元以上，15 萬以下罰鍰。

二、上市後農作物：由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辦理檢驗及依法查處工作。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專技高考)

三、農產品批發市場：除由衛生單位抽驗外，各果菜公司亦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辦理抽驗工作。

四、進口農作物：由衛生福利部委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據輸入蔬果查驗作業程序辦理檢驗工作。

五、外銷農作物：由業者視進口國之要求，自行送相關單位檢驗；或於出口時向衛生署申請協助檢驗及出具英文檢驗證明，此檢驗工作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

貳、查獲違反農藥使用方法及農藥殘留量超過規定之處分依據為何？

茶葉中檢出禁藥(如 DDT)，係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做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復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罰金，且同法第 44 條亦規定，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茶葉若檢出殘留農藥超過安全容許量，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2 億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公職王